

**声明**

1. 自2025年12月16日起凡我公司对外签署或出具的合同、协议、文件、文书等,除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之外,必须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的签字方为有效。

2. 我公司所属项目部均为公司内设机构,对外不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及权利能力。凡以项目部名义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结算书等所有文件未经公司确认一律无效。

呼和浩特市鑫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合并公告

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91150100MA0MX9DE93)拟吸收合并内蒙古青城群众文体活动有限责任公司(91150100MAD03M7U70)。吸收合并前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100000万元,内蒙古青城群众文体活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内蒙古青城群众文体活动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青城群众文体活动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城群众文体活动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公告

玉泉区木朵一餐饮店: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威风与被申请人玉泉区木朵一餐饮店劳动关系争议一案,

申请人(呼玉劳人仲字[2026]22)请求裁决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因无法与被申请人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资料,本院定于2026年1月30日9时在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12月16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清晰汽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CX5LXL56)遗失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单,账号:060200030920010285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满都拉支行,声明作废。

本人赵迎辉,身份证号码

152323198709052038,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华府8号楼2单元1702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654213,收据金额206546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秦二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262219540825351021,声明作废。

2025年12月16日

更正

2025年12月12日,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法制报》第5024期第11版上刊登《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联合公告中所有“鄂尔多斯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正为“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金信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一、债权转让通知**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与内蒙古金信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能源)于2025年12月1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金财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债权及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追偿权、本金、利息、罚息、资金占用使用

费、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请求权的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金信能源。金信能源已依法取得标的债权的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金财公司作为转让方,金信能源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债权信息(原债权依据)
1	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新庙三界沟煤矿(普通合伙)、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华诺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鑫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贾阳	1、债务人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合同》 2、债务人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0日签署的《和解协议》 3、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8号裁决书
2	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新庙三界沟煤矿(普通合伙)、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华诺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鑫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贾阳	1、债务人与北京金财公司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合同》 2、债务人与北京金财公司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

注:

1、债务人应支付给金信能源的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约定、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之一“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债权转让就该债务人而言,相关权利申报、确认及行使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及受理法院、破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本次联合公告不替代、不免除受让方依法定程序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义务。

二、债务催收公告

金信能源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和/或担保

人及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金信能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水岸金钻大厦西塔2709

受让方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598685333

受让方:内蒙古金信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水岸金钻大厦西塔2709

受让方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248333344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金信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16日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